**前 言**

“十三五”时期，大兴区面对外部环境的新挑战、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和社会治理的新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社会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在新的起点上推进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阶段，是加强北京市“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完善超大城市社会治理体系，打造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奋力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谱写新时代首都发展新篇章的重要时期。进入新发展阶段，大兴区要总结历史、面向未来、坚定信心、守正创新、科学谋划，立足“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深刻把握社会治理规律，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为建设“现代化平原新城、首都发展新的增长极、繁荣开放美丽新国门”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本规划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北京市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文件编制，结合“十四五”时期大兴区社会建设新形势，提出了社会治理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推动社会治理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2025年。